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告

延長意向書之該日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意向書內之該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意向書內，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須進行企業重組，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專利。預計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統稱「該日期」），期間賣方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與第三方進行磋商。

為提供合理額外時間讓賣方進行企業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意向書內之該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收購事項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進行。倘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圓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 僅供識別